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3年1月17日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跃、牟宏宝、司鹏超、王玉海

2023年1月17日